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

业绩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谨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连同上一年度已重列之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收入报表

	附注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持续经营业务			
营业额	4	**102,214**	107,307
销售货品之成本		**(55,420)**	(58,948)
直接经营费用		**(14,739)**	(10,331)
毛利		**32,055**	38,028
其他收入		**1,221**	1,613
销售及分销成本		**(2,529)**	(2,800)
行政费用		**(13,962)**	(21,581)
融资成本	5	**(1,527)**	(1,433)
除税前溢利		**15,258**	13,827
所得税(支出)抵免	6	**(1,631)**	1,617

* *仅供识别*

持续经营业务本年度溢利		**13,627**	15,444
终止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本年度亏损	*7*	**(89)**	(1,302)
出售附属公司收益		**–**	547
本年度溢利	*8*	**13,538**	14,689
下列人士应占: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13,538**	11,043
少数股东权益		**–**	3,646
		13,538	14,689
股息			
－已付		**1,582**	–
－建议		**1,849**	–
每股盈利	*9*		
来自持续经营及终止经营业务			
基本		**1.81仙**	1.59仙
摊薄		**1.67仙**	1.54仙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基本		**1.82仙**	1.69仙
摊薄		**1.68仙**	1.64仙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6,790**	7,368
预付租赁款项		**8,532**	8,706
无形资产		**1,858**	2,598
会籍		**–**	100
商誉		**124,539**	124,539
递延税项资产		**3,092**	3,322
		144,811	146,633
流动资产			
存货		**43,704**	21,384
应收贸易账项	*10*	**27,710**	21,643
其他应收账项		**233**	879
预付租赁款项		**174**	174
按金及预缴款项		**11,793**	11,770
可收回税项		**413**	104
已抵押银行存款		**4,113**	4,003
银行结存及现金		**2,318**	4,119
		90,458	64,076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账项	*11*	**7,878**	8,521
其他应付账项及应计费用		**8,760**	11,177
应付税项		**633**	938
银行贷款		**14,610**	8,485
		31,881	29,121
流动资产净值		**58,577**	34,955
		203,388	181,588

资本及储备		
股本	**1,689**	1,428
储备	**186,474**	115,068
	188,163	116,496
非流动负债		
可换股票据	**15,225**	65,092
	203,388	181,588

附注

1. 编制基准

综合财务报告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此外,综合财务报告亦载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所规定的适用披露资料。

2.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度,本集团首次应用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多项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以下统称「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除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业务合并」、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无形资产」已为本集团于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采纳之外,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起生效。应用其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导致综合收入报表、综合资产负债表及综合股本权益变动表的呈列方式有变,尤其少数股东权益及终止经营业务业绩之呈列方式已改变。呈列方式的变动已追溯应用,比较期间之综合收入报表已就终止经营业务重新呈列。应用其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导致本集团以下方面的会计政策出现变动,而有关变动对本期间或过往会计期间业绩之编制及呈列方式造成影响:

财务工具

于本年度,本集团已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财务工具:披露及呈报」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财务工具:确认及计量」。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须予追溯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一般不容许按追溯基准确认、终止确认或计算财务资产及负债。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对本集团之财务状况及业绩并无重大影响。实行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对本集团的主要影响概述如下:

可换股票据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对本集团之主要影响乃与本公司于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发行之可换股票据(同时含有负债及股本权益部份)有关。以往,可换股贷款票据乃于资产负债表上归类为负债。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规定,包含财务负债及股权部份之复合财务工具之发行人,于初步确认时须将复合财务工具分为负债及股本权益部份,并将该等部份分开入账。于往后期间,负债部份采用实际利息法按摊销成本入账。由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规定追溯应用,故已经重列二零零五年比较数字。二零零五年比较数字经已重列,此乃旨在反映负债部份所增加之实际利息(有关财务影响请参阅附注3)。

以股份偿付

于本年度,本集团已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偿付」,规定当集团以股份或股份权利换取所购货品或取得服务(「股本权益结算交易」)时,或换取价值相当于指定数目股份或股份权利之其他等值资产(「现金结算交易」)时,则须确认开支。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对本集团的主要影响,为就购股权按授出购股权当日厘定之公平值在归属期内列为开支项目。在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前,本集团仅于购股购行使后始确认其财务影响。关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的购股权,本集团按照有关过渡条文规定,并未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并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归属的购股权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由于所有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购股权均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归属,因此,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对本集团于现行或过往会计期间之业绩并无重大影响。

业主占用租赁土地权益

于过往年度,业主占用租赁土地及楼宇乃列入物业、机器及设备,按成本模式计算。于本年度,本集团已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约」。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土地及楼宇租约项下土地及楼宇部份在对租约分类时分开考虑,惟租约款项不能于土地及楼宇部份之间可靠分配则除外。在此情况下,整项租约一般当作融资租约。在租约款项能够于土地及楼宇部份之间可靠分配的情况下,土地的租赁权益重新分类为经营租约项下之预付租赁款项,按成本入账,并于租约期内以直线法摊销。本集团已追溯应用是项会计政策变动(有关财务影响请参阅附注3)。

3. 会计政策变动之影响摘要

附注2所述之会计政策变动对本期间及过往期间的业绩之影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换股贷款票据负债部份之利息增加及母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本年度溢利减少(计入融资成本)	**50**	41

应用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资产负债表的累计影响概述如下：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原列） *千港元*	调整 *千港元*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经重列） *千港元*
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之影响：			
物业、机器及设备	16,248	(8,880)	7,368
预付租赁款项	–	8,880	8,880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之影响：			
可换股票据	(65,333)	241	(65,092)
资本储备－可换股票据股本权益部份	–	282	282
累计溢利	98,995	(41)	98,954

4. 营业额及分类资料

按业务划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现分为两个营运部门，即漫画出版及发行业务及多媒体开发业务。上述部门为本集团呈报主要分类资料之基准。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团已终止经营旗下食肆业务。

收入报表

	持续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			
	漫画出版及发行业务		多媒体开发业务		合计		食肆业务		综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经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经重列)
收入	**101,414**	106,556	**800**	751	**102,214**	107,307	**669**	15,693	**102,883**	123,000
分类业绩	**22,404**	20,393	**613**	170	**23,017**	20,563	**(89)**	(1,302)	**22,928**	19,261
未分配公司开支					**(6,232)**	(5,303)	**–**	–	**(6,232)**	(5,303)
融资成本					**(1,527)**	(1,433)	**–**	–	**(1,527)**	(1,433)
除税前溢利(亏损)					**15,258**	13,827	**(89)**	(1,302)	**15,169**	12,525
所得税抵免(支出)					**(1,631)**	1,617	**–**	–	**(1,631)**	1,617
出售附属公司收益					**–**	–	**–**	547	**–**	547
本年度溢利(亏损)					**13,627**	15,444	**(89)**	(755)	**13,538**	14,689

按地区划分

由于本集团于两个年度之营业额及除税前溢利均主要来自香港，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亦主要位于香港，因此，并无呈列按地区划分之分析。

5. 融资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经重列）
利息		
－须于五年内全数偿还之银行贷款	**810**	805
－可换股票据之实际利息开支	**717**	628
	1,527	1,433

6. 所得税（支出）抵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本年度拨备	**(1,410)**	(1,691)
过往年度过度拨备（拨备不足）	**9**	(14)
递延税项（支出）抵免	**(230)**	3,322
	(1,631)	1,617

香港利得税按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之17.5%（二零零五年：17.5%）计算。

7. 终止经营业务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董事决意逐步淘汰本集团设于香港之食肆业务。本集团之食肆业务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永久终止。

本年度食肆业务之业绩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营业额	**669**	15,693
销售货品之成本	**(208)**	(5,097)
直接经营费用	**(692)**	(11,203)
其他收入	**142**	1
销售及分销成本	**–**	(148)
行政费用	**–**	(548)

除税前亏损	**(89)**	(1,302)
所得税	**–**	–
除税后日常业务亏损	**(89)**	(1,302)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	**–**	547
	(89)	(755)

年内，食肆业务之经营业务现金流出净额为1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9,000港元），而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为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53,000港元）。

8. 本年度溢利

	持续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		综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经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经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以下项目达致：						
无形资产摊销（包括直接经营费用）	**740**	849	**–**	–	**740**	849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174**	174	**–**	–	**174**	174
核数师酬金	**700**	790	**–**	–	**700**	790
确认为开支之存货成本	**2,258**	1,461	**208**	5,097	**2,466**	6,558
折旧	**770**	1,287	**34**	618	**804**	1,905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收益	**–**	–	**100**	–	**100**	–
已确认物业、机器及设备之减值亏损	**–**	–	**–**	139	**–**	139
撇销无形资产	**–**	–	**–**	117	**–**	117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约费用	**968**	857	**40**	1,186	**1,008**	2,043
职员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37,035**	39,504	**341**	4,146	**37,376**	43,650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基于以下数据计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经重列)
持续经营及终止经营业务		
盈利		
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3,538**	11,043
具潜在摊薄影响之普通股之影响:		
可换股票据之利息	**717**	628
用以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盈利	**14,255**	11,671
股份数目		
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权平均数	**748,960,707**	696,334,317
具潜在摊薄影响之普通股之影响:		
购股权	**6,457,525**	3,650,075
可换股票据	**98,200,863**	58,710,502
用以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股份加权平均数	**853,619,095**	758,694,894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应占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根据下列数据计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本年度盈利	**13,538**	11,043
*减:*本年度来自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	**89**	755
用以计算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3,627**	11,798
具潜在摊薄影响之普通股之影响:		
可换股票据之利息	**717**	628
用以计算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每股摊薄盈利之盈利	**14,344**	12,426

采用之分母乃与上述用以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之数目相同。

来自终止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亏损为0.01港仙(二零零五年:0.11港仙),乃根据本年度来自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5,000港元)及上表所列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相同分母计算。

并无呈列终止经营业务两个年度之每股摊薄亏损,此乃由于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换股票据及购股权会导致年度每股亏损净额减少。

会计政策变动之影响

本集团之会计政策于年内之变动之影响已载于附注3。倘该等变动对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申报之业绩有影响,则亦会对每股盈利之申报数额构成影响。下表概述对来自持续经营业务及终止经营业务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影响:

	对每股基本盈利之影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仙	*港仙*
因计量可换股票据之公平值导致融资成本增加	**0.007**	0.006

10. **应收贸易账项**

本集团给予其贸易客户平均90日之信贷期。

以下为应收贸易账项于结算日之账龄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15,748**	9,183
31－60日	**7,337**	5,436
61－90日	**2,567**	2,685
超过90日	**2,058**	4,339
	27,710	21,643

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应收贸易账项之公平价值与其相应账面值相若。

11. **应付贸易账项**

以下为应付贸易账项于结算日之账龄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3,219**	2,636
31－60日	**1,515**	1,610
61－90日	**1,620**	1,413
超过90日	**1,524**	2,862
	7,878	8,521

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应付贸易账项之公平价值与其相应账面值相若。

股息

董事议决向股东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五年:无)。连同0.2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无),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总额为0.4港仙。0.4港仙之股息总额,将占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其中约3,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无)。

建议派发之每股0.2港仙末期股息,将于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派付予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惟须待股东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举行之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末期股息后,方可作实。

回顾与前瞻

财务回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录得102,200,000港元之营业额,去年则为107,300,000港元(已重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溢利约为13,5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约为11,000,000港元(已重列)。本年度,本集团已出售所有食肆业务,因而录得来自食肆业务之经营亏损约100,000港元,去年则录得约1,300,000港元之经营亏损及出售食肆收益500,000港元。

于年结日,本集团维持净现金状况,其中现金及银行结馀约有2,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00,000港元),短期银行贷款则约有1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00,000港元)。本集团拥有充裕财政资源,并将继续透过短期银行借贷提供业务发展所需融资。

业务回顾

漫画出版及相关业务

将本集团业务伸展至漫画出版及相关业务，已证实是成功的一著。继本集团于二零零四年四月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分别完成收购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JDH」）之51%及馀下49%权益后，其于全年度之贡献已在本集团财务报告上全面反映。于本年度，本集团出版并发售七份中文漫画周刊或双周刊及约二十五份日本漫画月刊。本集团亦将业务从传统漫画出版伸展至动画相关产品。

食肆业务

由于食肆业务持续面对其他市场参与者之强大竞争压力，董事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关闭所有馀下之食肆业务。

雇员人数及薪酬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聘用226名雇员（二零零五年：163名）。本年度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之其他酬金）约为37,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700,000港元）。所有长期雇员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发放之花红。

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并无任何变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结算日为止，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雇员、谘询人、顾问、客户及同业友好授出合共31,800,000份未行使购股权（二零零五年：61,800,000份）。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235,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0,700,000港元），分别以188,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500,000港元）之股东资金及47,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200,000港元）之总负债拨资。

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总借贷除以股东资金计算之资产负债比率约为15.9%（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3.2%）。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在未来合适业务投资良机出现时，提供所需资金。

本集团所面对之汇率变动风险有限，其借贷、银行结馀及现金大部份以港元计值。

资本架构

年内，本公司透过转换可换股票据之方式，以每股0.5港元之价格发行约100,3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并透过行使购股权之方式，以加权平均价格发行约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

资产抵押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将总值25,900,000港元之若干资产（包括按市值计算之物业21,800,000港元及抵押存款4,100,000港元）抵押（二零零五年：19,000,000港元），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

展望

为致力成为「华人社会动漫业之领航者」，于回顾年度内，本集团在动画相关业务上取得突破发展。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就共同改编与合拍动画电视剧集「神兵小将」与中国中央电视台（「中央电视台」）签订「动画片联合投资制作协议」（「该协议」）。该动画电视剧集乃改编自本集团之本地原创漫画《神兵玄奇》。该突破标志著本集团已开展动画业务之发展计划，并已成功打入庞大之中国动画市场，成为首间与全国性电视台中央电视台合作之海外动画企业，及可使用中央电视台之专业知识及网络。共同改编及共同合拍之动画电视剧集乃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电总局」）于二零零四年公布之「关于发展我国影视动画产业的若干意见」(Comments on Developing Country's Film, Television and Animations Industry)制作。

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将负责「神兵小将」之前期制作及中期制作，而中央电视台则负责后期制作。另外，中央电视台将负责中国市场（不包括香港及澳门）之VCD／DVD产品销售及分销，而本集团将会负责销售及发行由动画改编之漫画图书、授出动画角色之特许权予玩具、衣着、精品、文具、食品及饮品生产商、于国内外其他电视台播放「神兵小将」，以及中国以外地区之VCD／DVD产品授权。该部动画电视剧集及其衍生产品之版权由本集团及中央电视台共同拥有。

为取得最高之收视率，以及避开中国学童之考试期，本集团已建议中央电视台将首26集「神兵小将」改为于暑假方于中央电视台第一频道首播。有关确实播放时间表仍有待广电总局完成最终监管程序，以及中央电视台落实最终节目播放时间表方可作实。除此以外，其后26集「神兵小将」预期将于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播放。中央电视台已于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开始其后26集之后期制作。本集团致力推动将「神兵小将」成为中国儿童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神兵小将」作为本集团的动画市场代表项目，将成为集团进军中国动画市场的先驱。待有关播放时间表确定后，集团定必尽快向股东提供最新资料。

本集团相信「神兵小将」一方面可带来庞大收益，而另一方面亦可使本集团由漫画出版业务扩展至动画制作业务，使业务更多元化。为达致上述各点，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初授权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神兵小将」改编为漫画图书，该社为中国首屈一指之国有美术丛书出版商，自一九五二年成立以来出版超过16,000部作品，发行量逾6,000,000,000册。

于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团委任Promotional Partners Worldwide（「PPW」）授出「神兵小将」多种衍生产品之授权及推广授权予知名授权承授人（包括于国内之玩具、衣着、精品、文具、食品及饮品制造商／分销商）。该公司为其中一间全球宣传及市场推广服务供应商及授权代理人，其总部设于香港，并拥有与国际知名专利知识产权拥有人合作的丰富经验，包括迪士尼、三丽欧公司、华纳兄弟及肯德基家乡鸡。

此外，本集团亦于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总公司」，中央电视台之全资附属公司，成立于一九八四年并为中央电视台名下电视节目版权之全球销售代理及中国电视节目外销联合体（Chinese TV Program Export Association）之独家海外版权代理订立两份为期两年之「电视节目代理发行合同(TV Program Agency and Distribution Contract)」，授权其处理「神兵小将」中国境内外地区之独家播放权及发行权事宜，以及中国境外地区VCD／DVD产品之制作及发行权事宜之代理。本集团以上各项授权，乘著「神兵小将」电视动画剧集在中央电视台第一频道正式首播时之势头而获益。总公司将覆盖之海外市场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日本、韩国、东南亚、美国、加拿大、澳洲、纽西兰、欧洲、南美洲、中东、非洲及西亚洲。此外，与总公司进一步合作亦有助其他衍生产品之授权持有人于中国境内外进行市场推广，并可与中央电视台建立更紧密之业务关系。

本人欣然报告，由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PPW及总公司经委托之业务发展进度理想，部份预购优惠授权合约将于短期内签订。

于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本集团共推出5本新漫画书，包括获东方电影出品有限公司授权将《白发魔女传》改编之漫画《白发鬼》、《神兵前传4》、《电影龙虎门漫画》、改编自金庸武侠小说名著《鹿鼎记》之《漫画鹿鼎记》。此外，本集团亦推出了《漫画边荒传说》，该书乃改编自黄易近期之大作，而该作品之前从未被其他媒体取材。

鉴于二零零六年首数月资本市场之环境较佳，本集团现时藉转换可换股票据、行使购股权及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以先旧后新方式向2名机构投资者配售新股集得之所得款项净额28,500,000港元而处于无负债状况，而有关款项亦会用于未来发展动画业务。现时，本集团之股本状况于此三类集资活动后合共增加105,000,000港元。有关状况使本集团能面对未来之挑战，稳固其作为本港漫画市场最大及唯一一间原创漫画上市集团之地位，以及善用其现存漫画数据库进入庞大之中国动画市场中获益。

中国本地动画于未来数年之供应将持续不足。最重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刚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关于发展我国动画产业的若干意见」(Comments on Developing Country's Animations Industry)」进一步鼓励发展动画业，对本集团致力成为华人社会动漫业之领航者有极大帮助。

本人谨为全体股东及同业友好所给予之鼓励、支持及协助致以深切谢意，并衷心感谢本集团各努力不懈之员工，致力为本集团提供优质服务及贡献。本人亦谨就董事会其他成员所作出之宝贵及杰出贡献向彼等致谢。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期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企业管治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董事会同意企业管治常规对维持及提升投资者信心越见重要。企业管治之要求不断转变，因此，董事会不时审阅其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于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整个年度内，所有常规均达到法例及法定规定。

于本年度，本集团已应用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惟下列偏离事件除外：

守则条文		纠正
A.4.2	每名董事须最少每三年轮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之相关公司细则已根据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特别决议案作出修订。
A.5.4	董事应为可能拥有可对本公司或其证券之价格构成波动之未公布资料之雇员，制订一份有关彼等买卖本公司证券之书面指引，而其条款须不逊于标准守则。	有关书面指引经已制订，并已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分派予相关雇员。
D.1.2	本公司应正式订明由董事会保留及指派予管理层之功能。	有关功能经已正式制订及以书面载列，并已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由董事会批准。
D.2.1	于成立董事会委员会时，董事会应清晰制订其职权范围，以使该委员会能妥为履行其功能。	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经已成立，其职权范围书已由董事会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于年内均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之规定。

遵守上市公司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之上市公司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于向全体董事进行个别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于年内已遵守标准守则。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一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包括何耀明先生（委员会主席）、邝志强先生、马逢国先生及张力宸先生。审核委员会主席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邝志强先生（委员会主席）、何耀明先生及马逢国先生，以及两名执行董事唐启立先生（董事会主席）及高志强先生组成。薪酬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就本公司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之政策及架构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并参照董事会不时厘定之公司目标，审阅所有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个别薪酬组合。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不会办理股份之过户手续。如欲符合资格获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于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时正前一并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秘书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核数师同意之初步业绩公布

本集团核数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同意本集团于初步业绩公布所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资产负债表、综合收入报表及有关附注之数字与本集团本年度经审核综合财务报告之数字相符。由于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这方面的工作并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聘用准则或香港核证聘用准则而进行之核证聘用，因此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并不对初步业绩公布作出任何保证。

于联交所网页刊登业绩

本公布将登载于联交所网页。

载有上市规则附录十六所规定之一切资料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并在联交所网页刊登。

承董事会命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包括唐启立先生、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高志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张力宸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何耀明先生、邝志强先生及马逢国先生。